要求

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例如是否存在重复融资或过度融资,对此要求我行"智付通"供应链融资与该项目存量开发贷款融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中建安费用金额,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等)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认缴 85 万元, 占比 85%。实际控制人为碧桂园地产集团,符合我行要求。.该项目已办齐四证,不涉及重复融资及过度融资,符合我行要求。

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南雄雄州熊东碧桂园项目成立,该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土地款 1960 万元,占地面积 54180.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747.07 平方米,项目总投 11700万元。其中,建安成本 9370 万元,根据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实收资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8000 万元=8100万元,自有资金比例超过项目总投的 30%;据南雄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行征信报告、近期财务报表可知该项目现有存量融资合计 2500 万元,加上本笔供应链融资 612 万元后,项目整体融资为3112 万元≤建安成本 9370 万元,即不存在过度融资。我行将于放款前在中登网核查应收款质押情况,无重复质押情况后方放款。

四、授信结论

总体结论: 拟 授 予

申 请 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金 额:6127565.68元

期 限: 12 月

业务品种: 国内卖方保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

担保方式:信用。

主办客户经理: 李啟超 协办客户经理:

负责人: 麦建辉